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1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朱俊穎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救助制度不應侷限訴訟事件始有適用，非訟事件法縱無規定，亦應類推適用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另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家補字第415號）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並已向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經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，堪認聲請人所釋明無資力支出程序費用一節，應可認定。又聲請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主張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644,148元，及自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本院為形式審查之結果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依據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紋君